

# 凤九卿

(三)

元宝儿  
作品  
YUAN BOER  
WORKS

女诸葛和腹黑帝王再续前缘，  
**资深作家元宝儿**  
深情奉献

一个女子，  
两种截然不同的身份；  
三方势力，  
四面震耳欲聋的楚歌；

凤九卿凭着一颗七窍玲珑心，  
不管是夺位登基还是变革维新，  
她都能应付自如，  
可是对于轩辕容锦，  
她却只能长叹一声……

吉林摄影出版社

是恩断义绝还是再见江湖？  
且听元宝儿娓娓道来……

# 凤九卿

(三)

元宝儿著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凤九卿. 3 / 元宝儿著. -- 长春 :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14.11

( 意林 · 轻小说 · 绘梦古风系列 ; 010 )

ISBN 978-7-5498-2083-2

I . ①凤… II . ①元… III . ①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83461号

**凤九卿(三)**

**Feng Jiuqing ( San )**

---

著者 元宝儿  
出版人 孙洪军  
顾问 杜务  
总策划 安雅 张星  
责任编辑 朱薏楠  
图书统筹 安小纪  
特约编辑 黄佳佳  
绘图 源雪  
书籍装帧 胡静梅  
美术编辑 李月  
开本 700mm × 1000mm 1/16  
字数 200千字  
印张 13  
版次 2014年11月第1版  
印次 2014年11月第1次印刷

---

出版 吉林摄影出版社  
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地址 长春市泰来街1825号  
邮编： 130062  
电话 总编办： 0431-86012616  
发行科： 0431-86012602  
网址 www.jlscybs.net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市兆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

书 号 ISBN 978-7-5498-2083-2

定价： 23.8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务部联系退换, 电话: 010-51908584

目  
录

CONTENTS

<b>第二十五章</b>	
假凤求凰红鸾动	001
<b>第二十六章</b>	
争风吃醋只为你	015
<b>第二十七章</b>	
江湖遍地是贪官	031
<b>第二十八章</b>	
遇白虎认养为儿	047
<b>第二十九章</b>	
遇情敌身陷险境	063
<b>第三十章</b>	
逢故友巧解连环	077
<b>第三十一章</b>	
办喜宴喜上加喜	089
<b>第三十二章</b>	
设计谋万劫不复	105
<b>第三十三章</b>	
争皇权登基为帝	121
<b>第三十四章</b>	
为权力墓中惊魂	139
<b>第三十五章</b>	
盼自由远走他乡	155
<b>第三十六章</b>	
再重逢百般戏谑	171
<b>第三十七章</b>	
灰狼智擒小狐狸	187



第二十五章

假凤求凰红鸾

动



## 边境凯旋

“也到该回去的时候了！”

战争的结束，并不代表最后的胜利。

当众人亲眼看着樊奕带着残兵败将离开边境之后，轩辕容锦提出了回京的想法。

“前阵子接到虞相发来的密报，说皇上的身体已经一日不如一日，有一阵，竟长达三个月没有上朝听政。”

这几年，朝中的虞万里经常会以各种各样的方式，向轩辕容锦提供朝中的情况。

正所谓知己知彼方能百战不殆。

也幸亏当年凤九卿在离开之时，将唐浅留在了虞万里身边。

因为轩辕容锦带兵马离开京城之后，相爷府的确出现了几次并不成功的暗杀事件。

凤九卿猜得没错，有人不想让轩辕容锦上位，所以想尽一切办法，也要切断他在朝中的一切支持与后盾。至于暗杀虞万里的幕后凶手到底是何人，不用想也猜得到。

太子和国舅一系，最近这几年在京中的所作所为越发嚣张。对于他们来说，杀一个丞相与杀一个普通老百姓是没有区别的。

只要阻碍了太子上位的脚步，不管这个人是谁，下场都是死。

凤九卿知道这件事之后，恨不能亲手将太子与曹国舅撕个粉碎。无奈她目前正处于几千里之外的边境，就算恨到极致，也是望尘莫及。所以当轩辕容锦提起择日回京的想法之后，凤九卿也没再反对。毕竟皇上一断气，太子就会立刻上位。一旦太子上位，轩辕容锦再想将他从那个位置上拉下来，可就要费上好大一番工夫了。

众人聚在一起仔细协商了一阵。

最后，顾琰广道：“这次四王带大军凯旋，我老顾就不跟着你一起回去了。”

“为何？”



在轩辕容锦看来，顾琰广这员猛将绝对可以起到震慑朝廷的作用。

如果他肯与自己一同回京，相信无论皇帝、太子，还是朝中大臣，都会对顾琰广有所忌惮。

顾琰广摆了摆手：“我老顾原本对荣华富贵以及权势地位并不看中，这次之所以会与四王来边境对抗北漠，完全是为了还当年的人情。至于朝廷那种地方，今生今世再不想涉足。”

说到这里，他又感叹一声：“若四王还看得起我，就将我留在边境替你守卫这片疆土。北漠这次虽然败了，可难保他们不会再起野心，为了以防万一，我决定带领一部分兵马继续驻守在这边观察一段日子。另外……”

他又看了看窗外正和已经长大的小黄狗玩在一起的龙小六。

“我那宝贝徒弟已经适应了这种无拘无束的生活，这几年他与我学习兵法，练习武艺，本事也长进了不少。我老顾膝下无子，是真心把那小六子当成儿子一样来养的，可是你们也知道他那脑袋瓜子，一根直线不会转弯。”

众人听到这里，也都十分认同。

两年前，顾琰广认了龙小六给自己当徒弟，主要也是看中了龙小六的憨直与单纯。

最重要的，就是龙小六对行军布阵有着天生的领悟力，别看他平时傻傻呆呆的，一牵涉兵法和打仗，他绝对是千年难得一见的奇才。

可是真把这样的龙小六带回京城，他难保会不适应那里的环境。

所以顾琰广决定，留在这里驻守边境，顺便也想将毕生的本事统统传授给龙小六。

轩辕容锦听了这话之后，点了点头。

“既然顾将军执意如此，我自然会尊重顾将军的意思。”

顾琰广又笑了起来：“四王也不必担心，这几年来，你暗中培植了不少只效命于自己的新势力，就算回京之后真的被太子一系刁难，相信他们真正见识到你的实力之后，一时之间也不敢轻举妄动。另外……”

他语气一顿，唇边露出一个冷笑。

“四王也别怪我说话直接，如果有朝一日，四王真败给了太子，让那小子坐上皇位，那么我老顾肯定会带着军队杀进京城，就算死磕到底，也一定会把他从那个位置上用力拉下来的。”

正喝茶的凤九卿听到这话，险些一口茶全都喷出来。

贺明睿则专注地看着手中的罗盘，似乎在研究着罗盘上的卦象。

轩辕赫玉始终保持着沉默，他今年已经二十一岁了，早就从弱冠少年蜕变成今天的



成熟男子。

虽然性格仍有些傲骄，可今时今日，他已经学会了收敛与隐忍。

轩辕容锦自然知道顾琰广为什么会这么憎恨朝廷。

这也难怪顾琰广会生这么大的气。

自从当年周靖清授命为粮草官，被打发到军队中当卧底之后，朝廷便再也没有派发过粮草到前线。

虞万里在信中曾提到，因为皇上身体状况并不良好，所以这些事都交给太子和曹国舅去办。

可太子和曹国舅明显想置轩辕容锦于死地，也不管断粮断草会给军队或是黑阙王朝带来何种影响，他们执意要用这种方式逼死轩辕容锦。

顾琰广之所以会生气，就是气太子这种人根本不识大体。

你想和四王斗没有人会反对。

可你趁着四王带大军去边境卖命的时候和人家斗，不光彩不说，一旦四王真死了，对黑阙也没有半点儿好处。

所以说，太子这种人就是个目光短浅，只图眼前利益的小人。

像这种没脑子的货色，在顾琰广看来，可以直接让他去死了。

一旦太子有朝一日真的登上皇位，他顾琰广第一个反对。

他们这些将士们在边境拼死拼活地打江山，那个完全不把他们的性命放在眼中的太子想坐收渔翁之利，他想得美！

这几年来，边境几十万大军要不是靠着当年轩辕容锦找到的那批宝藏来维持生计，恐怕早就饿死在战场上了。

也正因如此，这帮跟了轩辕容锦近四年的将士们，才决定对其誓死追随。

面对顾琰广的直言快语，轩辕容锦郑重其事地起身：“有顾将军这句话，不仅是我轩辕容锦的福气，也是我整个黑阙王朝百姓们的福气。”说着，他深施一礼，“这些年来，我很感谢各位对我的帮助与支持，咱们患难与共，出生入死，经历过无数艰难险阻，最终能取得这样的胜利，是所有人一起努力的成果。我轩辕容锦并不后悔经历了这些磨难，因为这些磨难，让我学会了很多治国之道，也让我懂得了‘知天下才能治天下，懂疾苦才能懂百姓’这个道理。”

众人见他说得如此郑重，心中都有些感慨。

没错，知天下才能治天下，懂疾苦才能懂百姓。

如果轩辕容锦的上位，真能给天下百姓带来福泽的话，这将是全天下的福气。



几天之后，轩辕容锦等人决定带着江龙、江虎以及十几名贴身护卫先行回朝。至于其他几十万兵马，则在他的几个心腹大将的带领下，分批前往京城。而边境则留给顾琰广十万大军任他差遣，途中若有什么情况，也会有人立刻加以联络。

大军整装待发之际，众人都看到了一幕非常有趣的画面。

几年前被轩辕赫玉当成实验品一样招揽在身边的周靖清，此番也出现在了回程的队伍之中。

提起周靖清，这人可真不是一般的倒霉。他要是犯到轩辕容锦手里，最多不过是一死。可是犯到了轩辕赫玉手里，那可真是生不如死。

轩辕赫玉任军医的这些年，手边没少鼓捣新奇药材，可怜的周靖清就成了那些药材的头号实验品，军队里的人经常能看到周靖清被各种毒药折腾得求生不能求死不得。

也不知道京里的太子是不是把周靖清这个人给忘了，自打几年前他被逼着写了一封关于骆逍遥办事不力的信件之后，这些年来，太子已经很少再派人送信差遣他了。想必太子也料到了周靖清是个不成事的，所以周靖清对太子也渐渐失去了利用价值。

临上路的时候，轩辕赫玉提溜着周靖清的耳朵，恶狠狠地问他：“马上就要回京了，回去之后，你还给不给太子当走狗了？”

周靖清现在看到轩辕赫玉就怕得要死，急忙捂着被扯红的耳朵求饶道：“不了，不了，绝对不了！”

他带着几分哽咽，讨好地哀求道：“我周靖清生是七王的人，死是七王的鬼，今生今世誓死相随……”

众人看到这一幕，差点儿都笑喷了。

贺明睿忍不住在不远处道：“七王这是把周靖清当狗来养吧？”

轩辕容锦也忍笑道：“他从小到大养过虫养过蚁，养过花养过草，唯独没养过人形狗，不过……”

他看了凤九卿一眼：“这几年来，周靖清在他手里可真是没少吃苦头，我都开始有些同情他了。”

凤九卿无力地叹了口气，想当年，她为了给虞万里治病，也差点儿成了七王手中的实验品。

真是往事不堪回首啊。

七王，那绝对是个怪胎一样的存在。



## 红鸾星动

就在众人整装待发的时候，龙小六颤颤地跑了过来，今年十七岁的龙小六绝对是军队中的一个活宝，只要有他出现的地方就会充满欢声笑语。

他颤颤地向凤九卿跑来，递给她一个小盒子：“九卿姐，明儿你们就要走了，这是我送给你的礼物。”

凤九卿急忙接了过来，笑着问他：“这里面装的是什么？”

龙小六笑得很腼腆：“是我亲手做的点心，给九卿姐上路吃的。”

凤九卿笑着摸摸他的头：“谢谢。”

旁边已经将周靖清打发掉的轩辕赫玉调侃他：“你九卿姐就要走了，你就没什么心愿对你九卿姐说吗？”

龙小六抓了抓头发：“当然是有的，可是我不好意思说！”

贺明睿笑道：“有什么不好意思的，你说来听听，说不定你一说出来，你九卿姐就答应你了呢！”

听到这话，龙小六顿时抬起一双水汪汪的大眼睛瞅着凤九卿：“我的愿望，是想娶个漂亮的媳妇……”

“噢？什么样的媳妇才算是漂亮的？”

龙小六瞅了凤九卿一眼，老老实实道：“像九卿姐这样的。”

话刚说完，就招来轩辕容锦一记冷厉的眼刀。

他一把将凤九卿挡在身后，用力敲了龙小六一记脑瓜崩：“你九卿姐名花有主，你想娶媳妇，就找别人去吧。”

龙小六捂着自己的脑袋，嘟嘴道：“是你们让我说出来的，说出来又打我。”

说着，他捂着额头，嘟嘟囔囔地转身走了。

轩辕容锦则气恼地瞪了龙小六的背影一眼，转身对凤九卿道：“你别听那小鬼胡说八道。”

凤九卿忍笑，觉得轩辕容锦吃醋的样子实在很可爱。

很快，两个人便有说有笑去忙别的了。

挑起这个话题的轩辕赫玉“哼”了一声：“这龙小六，还真是癞蛤蟆想吃天鹅肉。”

贺明睿不知何时走到他身边，摇着扇子皮笑肉不笑道：“至少龙小六敢直白地将话说出来，可有些人却连说都不敢说。”

轩辕赫玉冷冷地瞪了他一眼，转身走了。

隔天，轩辕容锦等人终于踏上了回京的征程。

这次回京，他们并没有按照来时的路线途经北海，而是绕过北海，来到了一个名叫益洲的地方。

益洲也是个边境城市，再往北两百余里，便是蛮疆。

蛮疆虽然好战好勇，可这十几年来，与黑阙之间的关系还算良好。而且生活在边境的百姓，在生意上也有些来往。所以当众人来到益洲的时候，经常可以看到身着蛮疆服饰的男男女女出现在大街小巷。

“益洲最有名的，就可以说是烤牛肉、炖羊肉了，听说益洲的牛羊肉都是从蛮疆那边运来的。你们也知道，蛮疆那边以牧民居多，养出来的牲口比起咱们中原不知要美味多少倍，所以到了益洲，若不品尝一下当地的特产着实可惜。”

这话是凤九卿说的。

在众人启程之前，她专程查过风水志，了解了一些关于益洲的实际情况。之前的战争，对益洲多少也有些影响。不过战争结束之后，老百姓们已经恢复了正常的生活。

轩辕容锦知道凤九卿原本对吃喝特别讲究，只是这些年他们在军中生活，很多事情不能像在京城时那么奢华。

但现在战事已经结束了，可以趁着回程的机会好好欣赏一下黑阙的大好河山，尝尝地方小吃，对众人来说也是一种不错的选择。

他骑着马与她并排走在一起，笑着道：“不仅要尝尝当地的特产，还应该带回去几匹裘皮留着，到冬天的时候给衣袍镶毛领子毛袖子。九卿，你不是最喜欢白色吗？到时候找几个裁缝，给你做几件裘氅带回去。”

只要想象一下她身穿长袍，身披白色裘氅的画面，便忍不住心动万分。

轩辕容锦偷瞟了凤九卿一眼，这次回程，为了方便行事，她将自己做男装打扮。虽



然几年前他就已经见识过她女扮男装，但此刻出现在眼前这位身穿素白长袍，头戴玉簪的凤九卿，更给人一种风度翩翩、俊逸潇洒之感。

骑在马背上正欣赏益洲风情的凤九卿扯唇一笑：“说到裘皮，的确该多买一些，我爹、我师父还有虞相年纪都大了，这次回去，我也想给他们带上几件留作冬天保暖之用。”

“好啊，这么多年不在几位老人家膝下孝敬，的确该好好补偿一番。”

两个人正有说有笑，离他们不远的轩辕赫玉忍不住翻了个白眼，心底哼道：他四哥还真是不要脸，当着这么多人的面讨九卿欢心，瞧他笑得一脸春光灿烂，看在眼里实在是不舒服到了极点。

想到这里，他懒得再去盯着那两个人，免得盯得久了心里不痛快。

别过视线，就见他旁边的贺明睿一边骑马，一边看着那只被他当成宝贝的罗盘，嘴里还念念叨叨。

多年相处，两个人早已变成了好朋友。

只是这种好朋友，却是隔三岔五就要斗斗嘴，互损对方的那种。

“贺明睿，你嘟囔什么呢？别告诉我回程的时候咱还能在路上遇到所谓的贵人？”

贺明睿抬头瞅了他一眼，摇了摇头：“非也，非也！”

说罢，他指了指罗盘：“我刚刚从卦象上看到了咱们一行队伍之中的某个人，有红鸾星动的迹象，可是这颗红鸾星的出现非常诡异，很强势，却又看不出究竟落在谁的身上。”

轩辕容锦闻言，并不怎么在意。因为他的身边已经有了可以陪伴他度过一生一世的凤九卿。

不管世间再有怎样出色的女子出现，也不可能再把他这颗心给勾去了。

轩辕赫玉“哼”了一声：“正所谓‘一方水土养一方人’，益洲与蛮疆交界，就算有漂亮姑娘，又怎敌得过京中那些名媛千金气质。”

说到这里，他还多看了凤九卿一眼。心中既然有那么一个标准在那儿放着，想要看上别人，对方也得有足够的本事才行。

凤九卿笑着打趣：“可惜了，出现的是红鸾星，肯定与我没关系，不然我倒是不介意多在益洲这边认识几个身强力壮的俊帅公子。”

轩辕容锦立刻不高兴了，“哼”了一声：“晚上再找你算账。”

一群人边走边聊，没多久，就来到益洲一家看上去非常气派的饭庄门前。

店里的伙计见几个人气势慑人，长相俊美，便不由得产生了几分恭敬之意。

几个人被请进了店里，并带到了二楼一处靠窗的位置。

轩辕容锦的随从和江龙、江虎坐一桌，其他几个人另坐一桌。

伙计很热情，一看几个人就是外地人打扮，想必是冲着店里的特色来的。

所以没等众人开口，便将饭庄的招牌菜一股脑地全都介绍了出来。

轩辕容锦一行人里外有二十多个，这几年在边境打仗，天天吃大锅饭，总算有机会吃顿好的，他自然也不会怠慢了这群属下。

待饭菜逐一上来之后，坐在窗口位置的轩辕赫玉忍不住道：“怎么楼下突然出现了这么多人，好像要去赶什么集市一样，还成群结伙的。”

凤九卿也伸着脖子向底下瞅了两眼，果不其然，老百姓一窝蜂似的统统向街的另一头走去，就像约好了一样。

最有意思的是，这些人大多数都是男子，而且年纪在十七八到三十岁。

恰逢这时，伙计将已经炒好的几道小毛菜送了过来。

凤九卿便好奇地打听：“小二哥，今儿是什么大日子吗？楼下那些人，这都是要干什么去啊？”

那伙计一听，顿时乐了，笑着解释：“前阵子咱们益洲城来了位名叫福小满的漂亮姑娘，听说那姑娘是从蛮疆过来的，不但家财万贯，貌似天仙，而且多才多艺，武功高强。几天前，她放出口信，在西街万福楼门前比武招亲，选择佳婿，可是啊……”

伙计将酒菜一一布好，指着楼下道：“算下来，今天已经是第三天了，前去找那姑娘比武的男子，几乎都败兴而归。这事越传越远，好些个其他县镇的百姓，也都想来试试。几位爷瞧见的这些人只是一小部分，两天前的那个场面才叫人山人海呢。”

众人听了这样的解释都有些无语。

比武招亲，这种招亲方式在民间的确并不少见，不过对于皇室子弟来说，比武招亲这样的事情就有些罕见了。

轩辕赫玉觉得挺有趣，便嚷着待会儿吃完了饭，不如去瞧个热闹。

贺明睿调侃他：“的确是该看看热闹，说不准这姑娘就趁机爱上你了呢。”

轩辕赫玉瞅他一眼，冷笑道：“你现在也是孤家寡人，要我说，那颗红鸾星搞不好就碰到你头上呢。”

“是我的缘，躲不过；不是我的缘，求不来。”



## 假凤求凰

酒足饭饱之后，众人决定去位于西街的万福楼附近看看热闹。

没等到万福楼，就看到里三层外三层的人群将万福楼给团团围住了。

轩辕赫玉不禁惊道：“就算这比武招亲的姑娘长得貌若天仙，也不至于吸引这么多男人前来争抢吧？”

贺明睿笑着接口道：“这你就不懂了吧，饭庄的小二哥说，这姑娘不但人长得漂亮，还拥有家财万贯。如果真将姑娘娶到手，那可是一举两得的美差，这等美事，傻子才会错过。”

轩辕赫玉斜了他一眼：“这等美事，你也千万别错过了。”

“你是王爷，有美事，我怎么能不让着你呢？”

“你什么时候让过我？”

“王爷这话说得可就不中听了，我什么时候没让过你？”

眼瞅着两个人又有要吵起来的架势，凤九卿忍不住摇头笑着调侃：“听说今世变成冤家的两个人，上一世里都是夫妻。”

轩辕赫玉立刻瞪圆了双眼：“你胡说八道什么呢？夫妻？和这种人？”

贺明睿“哼”了一声：“我也觉得自己的眼光不会这么差……”

就在两个人吵得不可开交时，就听不远处的擂台上传出一声哀号。

瞬间，一道人影从擂台上飞落，直挺挺穿过人群，被人踢了出来。

人群受到惊吓，自动分成了两拨，将中间的一处空地给腾了出来。

那个从擂台上被踢下来的男子，“咣”的一声，摔倒在地上，捂着肚子哀哀直叫唤。

而擂台上的女子见到此状，拍了拍手，冷笑着对那人道：“你不是说本姑娘只会耍花枪吗？既然你这么有本事，也给本姑娘耍两招试试。”

摔倒在地的男人啐了口鲜血，瞪着那嚣张的姑娘道：“你……你别得意，看老子不找人，拆了你这擂台，让你一辈子都嫁不出去。”

说罢，他勉强爬起身，当着众人的面狼狈地转身跑了。

轩辕赫玉张着嘴巴，瞅了瞅那个男子，又转身去看擂台上的姑娘。

只见那姑娘穿着蛮疆人的服饰，一头长发高高束起，腰间还别了一把长剑。

仔细一看，她十八九岁的年纪，生得的确有几分姿色，浓眉大眼，眼窝极深，有异族人的轮廓，却也有着中原姑娘的甜美娇柔。

她站在高高的擂台上，睥睨众人：“怎么着，还有没有人敢过来挑战本姑娘了？你、你……还是你？”

她手指所指到的地方，人群皆不约而同地退后半步，显然是被这姑娘的气势给吓到了。

那姑娘“哼”了一声：“中原男人果然没用，在这里比试了三天，结果一个对手都找不到，真是太让我对你们中原人失望了。”

众人听了这话，心里都有些不服气。

轩辕赫玉摇了摇头：“这种自恃清高的女子，看着就令人讨厌。”

贺明睿道：“蛮疆的女子，从小就在马背上长大，她们喜欢骑马射箭学功夫，比起中原姑娘的确是野蛮了几分。不过，很多中原男人，就喜欢娶这种泼辣厉害的媳妇回家。”

一直保持看热闹心态的轩辕容锦对眼前发生的一切只是露齿一笑。

在他的眼里，千人万人都敌不过凤九卿一人。所以不管场面如何热闹，在他看来都像是小丑在演戏。

“九卿，之前从饭庄出来的时候，我专程向店里的小二打听了一下附近哪儿有卖上等裘皮的，待会儿看完了热闹，咱们过去瞧瞧吧。另外，我听说这边还有不少卖特产的地方，总归是来了，多带些东西回去给下人们分了也能聊表心意。”

正摇着扇子给自己扇风的凤九卿点了点头：“四王做事果然周到，你不提这茬儿，我差点儿就将带礼物这事给忘了。”

听她叫自己四王，轩辕容锦忍不住抬手捏了捏她的脸：“你在我面前装装糊涂也就算了，对别人怎么也糊涂了起来？”

“呃，王爷教训的是……”

说罢，她还有模有样地作了一揖，把轩辕容锦逗得险些没笑出来。



就在这时，人群里不知道是哪个看不过眼的男人喊了一嗓子：“福姑娘，你一身武艺的确令人佩服。可是别忘了，你今儿来这儿可是比武招亲来的，如果你把在场所有的男人都打跑了，对你又有什么好处呢？”

这话一说出口，立刻就有人跟风起哄。

有的说这姑娘就是一只母老虎，就算真娶回家，那也是个养不住的。

还有的说，娶妻当娶贤，谁没事给自己找不痛快，娶个母夜叉回去啊。

众人越说越来劲，到了最后，简直要把那姑娘给贬到地缝里去。

凤九卿忍不住摇头，在轩辕容锦耳边道：“也难怪那异族姑娘瞧不上这些男人，瞧他们那点儿度量，打不过人家，居然就用语言侮辱人。”

轩辕容锦笑了笑，隔着衣袍拉住她的手：“所以说什么人什么命，如果人人都像我这么好命，那岂不是人人都要来和我争你了。”

听到这话，凤九卿的脸立刻红了。

凤九卿没好气地瞪了他一眼，小声骂道：“这么多人，你胡说八道什么呢？”

而且她现在还是男装打扮，若是被有心人听到两个人谈情说爱，搞不好还会被误会。

轩辕容锦根本不在乎，压低了声音在她耳边道：“我看这里也没什么热闹可看，不如咱们去别的地方随便逛逛？”

没等凤九卿答话，就听擂台上的女子道：“好，你们说我以武择人对你们不公平，既然这样，咱们今天就不比武艺比文采。”

“都说中原才子遍地是，如今也让我福小满开开眼界，看看你们这些所谓的才子，到底入不入得了我福小满的眼。”

听到这话，那些平日里喜欢吟诗作对的公子哥全都来了精神。

“你说说吧，这文采怎么比？”

福小满“哼”一声，随即，她拍了拍手，很快就有家丁搬来一个架子，架子上挂着一块雪白的绢布。

福小满望着台下的众人，笑道：“我的题目很简单，只要有人可以笔不沾布当着我的面作出一幅画，那么，这场比试我就算他赢。”

“笔不沾布？”

众人听到这个题目都有些诧异。

轩辕赫玉小声道：“笔不沾布，那怎么作画？”

贺明睿揉了揉下巴：“这个问题的确有几分难为人。”

凤九卿却笑道：“其实她出的这个问题说难也难，说不难也不难。”



“哦？你是说，你可以做到笔不沾布作出一幅画？”轩辕赫玉的好奇心完全被勾了起来。

凤九卿瞅了他一眼，慢条斯理道：“如果我证明给你看，有什么好处？”

“你想要什么好处？”

“还记得几年前，我曾和你提过，想让你研究一种让人永远保持十八岁的不老药吗？”

轩辕赫玉瞪她一眼：“你还真想做个老妖精啊？”

“你就说你赌不赌吧？”

“好，只要你赢了那母老虎，我就为你想办法研制青春不老药。”

凤九卿冲着轩辕容锦伸手：“笔借我。”

“做什么？”

“给咱们中原男人争口气啊。”

轩辕容锦没好气地瞪她一眼，不情不愿地将带在身边的一支野狼毫递给她，还不忘训道：“你就折腾吧，最好别给我折腾出什么乱子，否则看我怎么教训你。”

凤九卿顽皮地冲他吐吐舌尖，接过笔，转头，纵身一跃。

一道修长洁白的身影在人群前经过，三两下便落到了擂台上。

那福小满还在等着台下的众人出丑，就见一个长相俊美、身姿修长的年轻公子蓦地出现在她眼前。

她吓了一跳，只见对方拿着一支上等名贵的狼毫笔，放到墨汁中蘸了蘸，没等她开口询问。那年轻公子已经舞动着身姿，当着众人的面对着那块白色绢布挥洒下笔尖上的墨汁。

所有的人，包括台下的轩辕容锦、轩辕赫玉以及贺明睿都忍不住被这一幕深深震撼了。

凤九卿容貌绝色，身姿修长，挥墨之间，更是展现出令人心动的潇洒与不羁。

那墨汁就像被注入了生命，一点儿一点儿非常有秩序地被甩到绢布上。

而凤九卿手中的毛笔仿佛成了一柄令人眼花缭乱的长剑，她便是那柄长剑的主人。

腰身舞动，衣袂飘飘。

时而飞，时而落，时而皱眉，时而微笑……

人群瞬间变得鸦雀无声，众人眼中只剩下这一幕——

一个俊美无双的年轻公子，挥着毛笔，不知是在作画，还是在舞剑。

他将这两者很好地结合在一起，如果此时再有琴笛做伴，那就更加完美了。